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29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山市阜沙镇全盛金属制品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阜沙镇全盛金属制品厂：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72号），你厂属2020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阜沙执罚〔2021〕3号）显示，2020年12月19日你厂外排污水中的总氮、总磷超过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不通过”的决定。你厂须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联系人：沈鑫潮 联系电话：883186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阜沙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